

# 转用土地公告

韩麻营镇韩麻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隆化县202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你村位于村北部分集体土地，面积约0.2793公顷（合4.1895亩）。依照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用地方式拟为本村村委会与企业以联营方式共同使用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申请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